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95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1,443,603,86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5.12%，对其采购额为 1,443,043,66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4.18%，对其预付账款余额为 2,546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45.77%。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化学化工品等，注册资本 1.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与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其进行采购和销售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购销产品名称与类型、各类型产品的交易金额、交易形式等，你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安排、交割安排等，你公司向其支付大量预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你公司与其交易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相关交易对你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在过去五年与其业务往来的金额及当期占比，你公司与该公司进行大量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严重依赖该公司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

销售总额比例为 6.3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34%，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中未发现单一或某几个客户或供应商与你公司的交易额比例恰好等于前述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比例。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哪些主体为你公司关联方，及对各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当期占比。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邦集团公司交割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实现剥离转让利得 3,71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已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处置日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及其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

4.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 1 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豪信）65% 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三维豪信净资产为-1.11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894.85 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9 亿元，评估增值 139.9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 1 元转让款，确认当天为股权交割日。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评估报告，你公司为三维豪信 1.41 亿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短期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请你公司说明股权交割后，你公司是否继续为三维豪信提供担保，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你公司说明三维豪信在贷款到期后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触发你公司连带担保责任。

（2）根据评估报告，三维豪信自 2013 年 8 月起一直处于停产状

态，2015年3月短暂生产重启后，于当年5月再次停产进行技改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技改项目仍未完工，三维豪信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受让方太原创佳天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服务等，与你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请你公司说明受让方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与三维豪信是否存在交叉，1元受让长期停产、资不抵债且巨额亏损的企业股权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公告，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向你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5.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表格显示洪洞县赵城凤凰城食品厂与你公司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案、杭州萧山兴茂煤炭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中煤买卖合同纠纷案、你公司与杭州萧山公司之关联公司广州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你公司与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均形成预计负债，但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期初及期末金额均为0。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诉讼形成预计负债的金额，复核预计负债的计量与列报是否正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18,868万元，远远超出2017年初预计额度8,494万元，你公司表示超出原因系你公司将有机、丁二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导致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增加。请你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表格中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逐一说明超出预计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涉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是否存在因重大资产出售导致非关联交易成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应当就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为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339 万元，其中 39.4% 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对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存在 4,9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广州三维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8. 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收入为 422.87 万元，而去年同期为 18.5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贸易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9. 2016 年你公司化工产品库存量为 15,299 吨，2017 年生产量超出销售量 110,194 吨，库存量却较 2016 年减少 8,752 吨。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8 亿元，未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按产品或原材料名称说明期末存货构成，账面金额及可变现净值，在行业供需失衡、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回落的情况下，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剥离转让子公司后，现有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停产停工现象及暂时闲置资产，你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机器设备因融资租赁增加折旧费用 834 万元，但“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有列报，请你公司说明融资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已出售或转让。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收到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 4.69 亿元，而现金流量表显示收到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收到政府补助款项而确认其他收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有 510 万元来自其他项目，请说明这部分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来源，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的原因。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终止日期，如无，请说明理由。

16.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多名董事、监事均未在你公司领薪，而在关联方获取报酬，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人员的关联方任职单位及职务，你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3 日

